

2023年度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要职能：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设计、预算、竣工决（结）算等进行综合性评审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提倡“苦干实干”，确保项目投资高效节约。一年来，中心全年累计完成项目评审311个，送审总投资22.3769亿元，审定投资20.7821亿元，核减1.5948亿元，审减率7.1%；其中工程类项目评审182个，送审总投资21.6714亿元，审定投资20.1373亿元，核减1.5341亿元；货物及服务类采购项目129个，送审总投资7054.23万元，审定投资6447.66万元，核减606.57万元，审减率8.6%。评审项目涉及建筑、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等多个行业。

2. 做好“事前告知”，促进项目评审提质加速。县评审中心努力在评审环节和评审时限上做“减法”，在评审质量和评审服务上做“加法”。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详细梳理，经县财政局党组同意，面向全县各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加力提效有关事项的告知函》（苍财函〔2023〕35号），将项目建设单位关注的评审范围、

评审条件、评审材料、评审时限、评审注意事项等内容一次性告知，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一目了然的办理流程，避免项目建设单位“来回跑”、“重复跑”、“多次跑”。

3. 把握“关键节点”，提升项目质量精益求精。一是严格按照市财评中心要求，加强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二是不断前移审核关口，严格设计方案审核，通过优化设计，杜绝项目设计超标、浪费等现象；三是加强现场踏勘，通过现场踏勘核查预算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有效防止预算虚报工程量、高估冒算等情况。

4. 讲究“方法创新”，助力项目评审科学专业。一是在2023年初积极加入市财评中心组建的造价大数据平台；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夯实项目评审工作，引进勤哲服务器自行筹建评审业务管理平台；三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对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

5. 坚持“阳光评审”，保障评审结论公平公正。县评审中心狠抓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厘清项目评审岗位职责，制定廉政评审规范“十不准”原则，坚持将阳光评审、廉洁评审进行到底。每月开展“工作总结月报会”，组织评审专业人员研讨总结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梳理评审工作风险点，总结评审经验，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提升评审质量。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属于苍溪县财政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59.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6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中介评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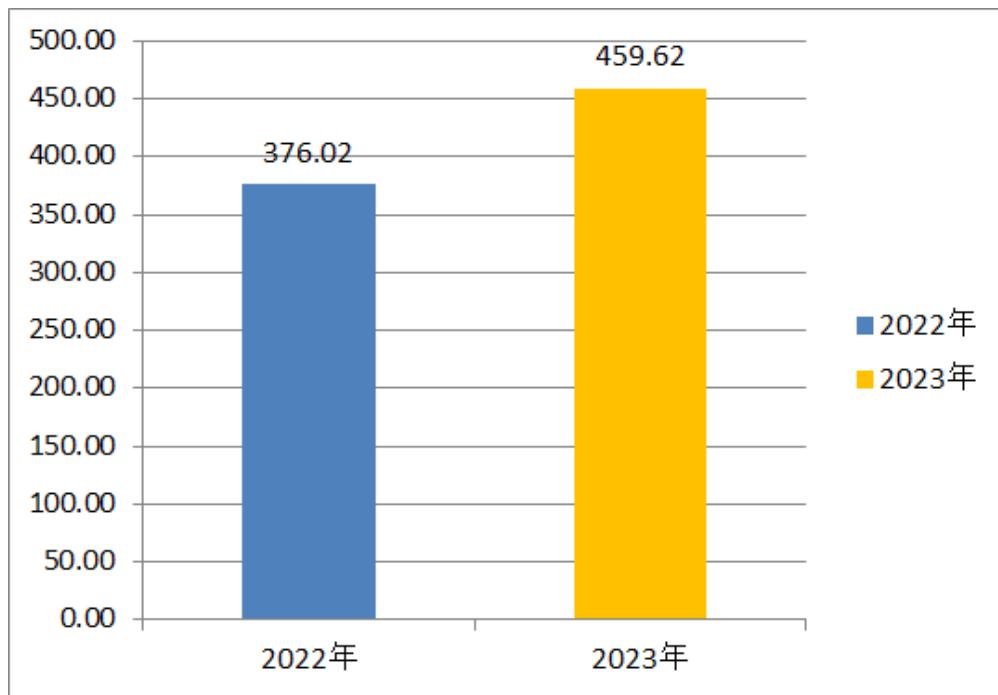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度收入合计42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5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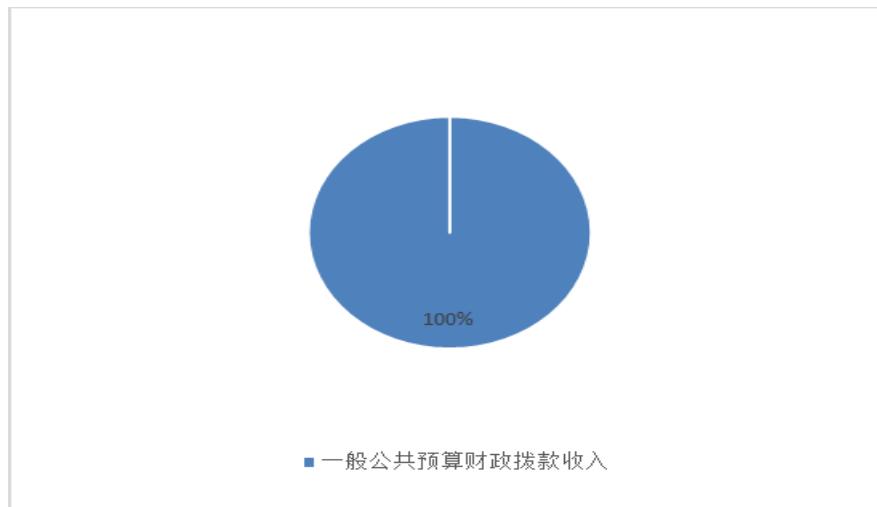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度支出合计4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18万元，占44.3%；项目支出255.22万元，占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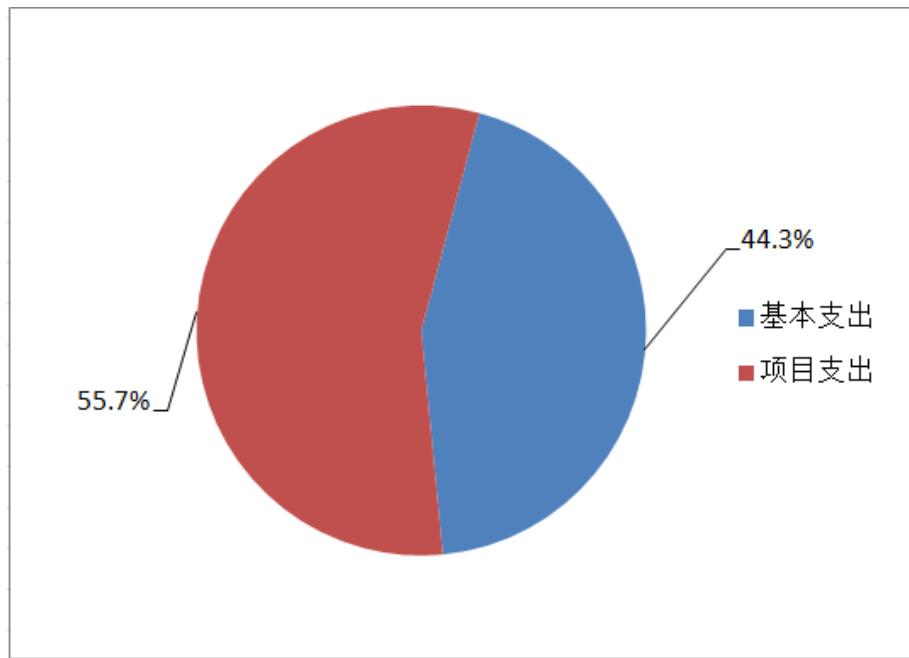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5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6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中介评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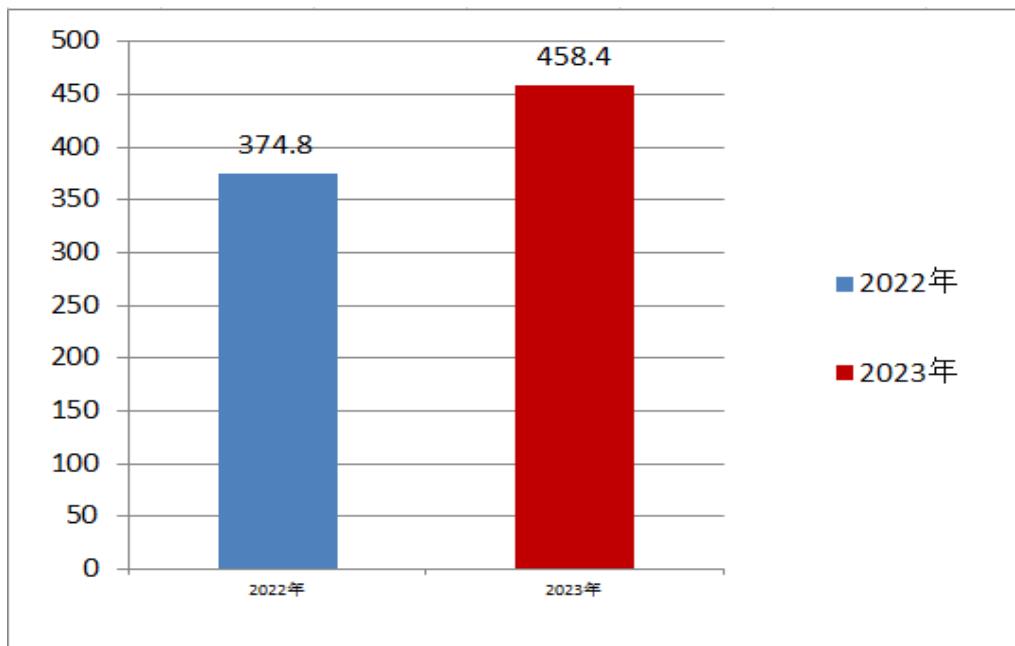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6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中介评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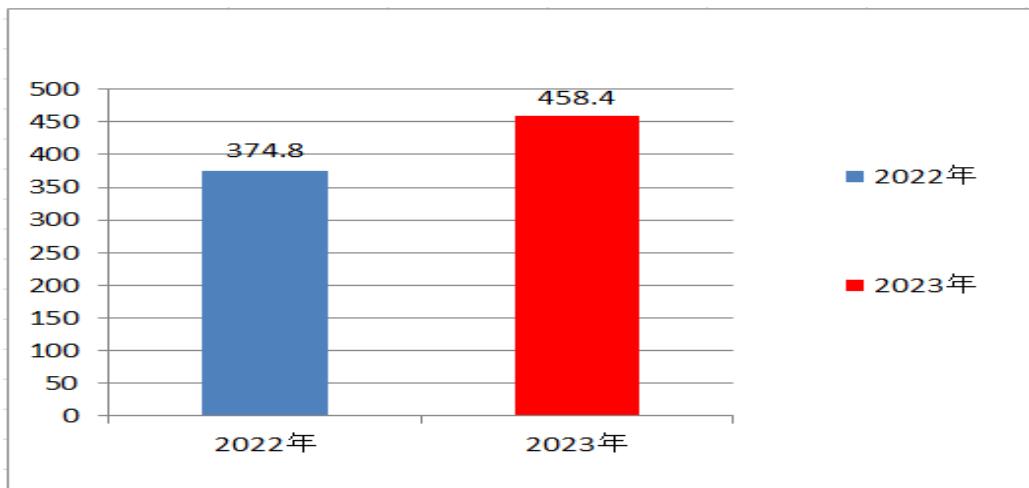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24万元，占9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6万元，占3.2%；卫生健康支出5.43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1.1%；住房保障支出11.77万元，占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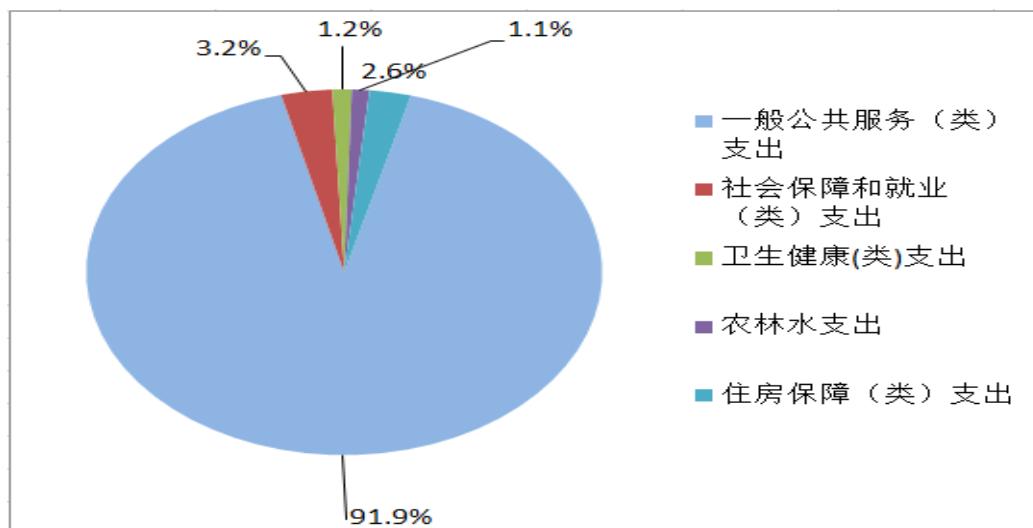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22.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介未评审完成，未支付中介服务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7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5.43万元，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农林水（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款）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58万元、津贴补贴1.76万元、奖金31.88万元、绩效工资26.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9万元、住房公积金11.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4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5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8万元、印刷费2.25万元、水费0.29万元、电费0.22万元、邮电费0.39万元、物业管理费0.28万元、差旅费5.57万元、维修（护）费1.7万元、租赁费1.81万元、培训费0.89万元、劳务费8.08万元、委托业务费21.5万元、福利费1.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1万元、其他交通费0.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29万元，支出决算为3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33.29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车一辆，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2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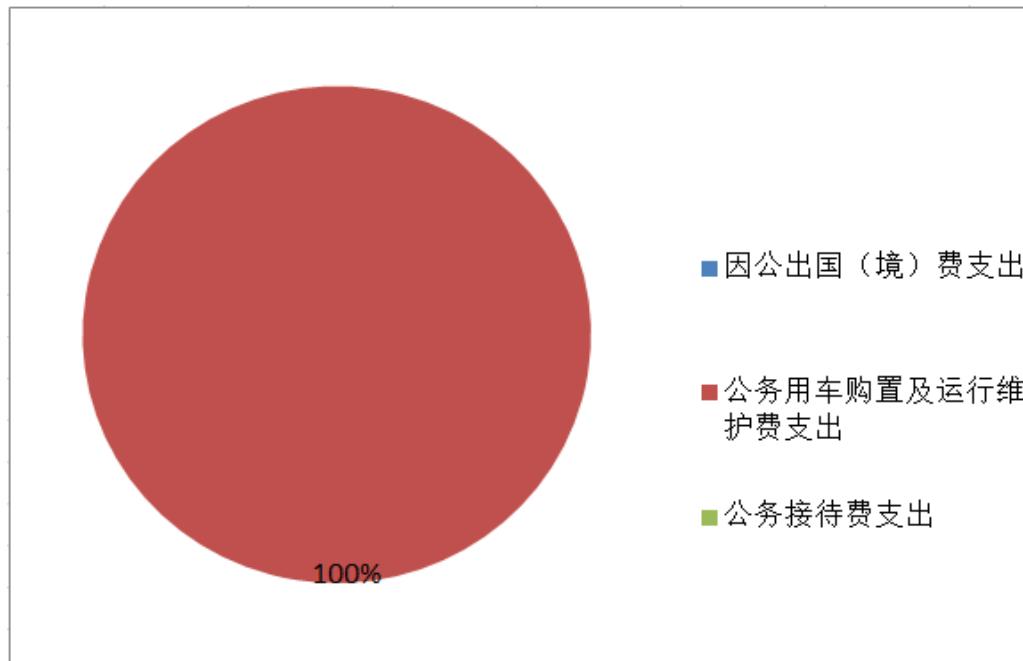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3.29万元，支出决算为3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33.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7.7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7.78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评审项目现场踏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主要用于评审项目现场踏勘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一辆。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评审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

组织对县评审中心评审专项业务费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

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除已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